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16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克郁

陳竣鴻

被告 王晏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30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3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簽立「勞工紓困貸款」借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7月6日起至113年7月6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2.595%）。被告應按月付息（惟第1年由政府補貼利息），自第7個月起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付違約金。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至112年10月6日止，尚欠本金30,309元未還，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
01 語。又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：經勞動部發函表示為
02 體恤勞工，故利率維持週年利率1.845%，另違約金依照起訴狀所
03 示起算日起算，不為追加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並減縮聲明
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經查，原告就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
05 約、增補條款契約書、放款客戶基本資料、催收款項呆帳全部資
06 料查詢單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
07 單、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
08 1至25、53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誤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9 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
10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
11 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2 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3 准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0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24 書 記 官 林勁丞